

证券代码：834941

证券简称：希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8月19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

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，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现提名邓茜、李艳、施利强、邓志坚、程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现提名邓承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第二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，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